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、全体独立董事分析讨论，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方案内容的关联交易议案

1、本次调整交易方案是经过交易双方审慎评估，结合自身经营状况、资金安排，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升盈利能力，有效降低负债水平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方案内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。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拟向关联方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 2.6 亿元借款，系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，缓解资金压力，防范资金风险；借款年化利率低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，利率水平定价公允、合理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毕晓方、李文强、李晓龙、冯世凯

2022 年 7 月 11 日